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9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实施股权激励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-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05,612,183.57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,022,746.09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90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本通知发出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50,061,58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97,524,017.3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。

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，合并计算2024年半年度分红金额，总金额为147,382,333.97元，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.00%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实施股权激励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a ₁ 、a ₂ 、a ₃	147,382,333.97	119,708,019.84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b ₁ 、b ₂ 、b ₃	7,188,437.09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c ₁ 、c ₂ 、c ₃	377,864,819.25	277,237,497.69	80,913,784.8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26,022,746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A= a ₁ + a ₂ + a ₃	267,090,353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B= b ₁ + b ₂ + b ₃	7,188,437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C= （c ₁ + c ₂ + c ₃ ）/3	245,338,700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74,278,790.90		



D=A+B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E=D/C	111.80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1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2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